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的反担保是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政策性专业担保机构，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并提供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担保事项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主要是用于满足下属企业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提名的执行副总裁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原高级副总裁邵东涛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协助董事长开拓对外战略合作，并分管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政府事务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止。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